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00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66,000股变更为166,422,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66,566,000元变更为166,422,000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6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22,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566,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22,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